

吳國昌議員 2018 年 7 月 9 日書面質詢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 2018 年 7 月 18 日第 731/E557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8 年 7 月 9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按照第 7/2007 號行政法規，購買不動產之臨時居留申請已於 2007 年 4 月 4 日中止。現存的“重大投資／重大投資計劃”和“管理人員及具備特別資格技術人員”旨在為澳門引入有利經濟可持續發展的投資項目及人才。

近年來，特區政府加大力度培育新興行業的成長，社會對不同領域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多，對於完善“重大投資移民”和“技術移民”政策以推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議題，引起了社會的廣泛關注。本局作為專責處理部門，會持續聆聽意見，不斷完善及改進有關的工作。

因應廉署的報告及經聽取了社會的意見，本局已制定了優化臨時居留許可的短中長期措施，並正有序推進相關工作。其中，在加強監管力度方面，本局設立了覆查小組及“定期、不定期、回頭看”的巡查機制，於 2018 年 7 月起調配本局另一部門同事分階段開展覆查及巡查工作，優先覆查即將屆滿 7 年的個案、廉署報告所提及的個案以及新續期個案，尤其檢視有否存在偽造文件、空殼公司、虛假招聘等情況。同時實地巡查“重大投資移民”的項目，以了解營運情況。倘發現不當或違法跡象，必主動轉介有關司法機關跟進。自有關工作開展以來，已完成了 11 個投資項目的巡查。而在 2013 年至 2018 年 6 月底期間，本局已主動向司法機關轉介共 65 宗有違法跡象的個案；自廉署報告於 7 月公佈後，再轉介了 13 宗個案。

此外，本局已對現時的臨時居留許可評審制度作全面檢討。在“重大投資移民”方面，雖然申請項目的投資金額並非最重要的考慮因素，但投放於項目的資金規模對本地經濟仍有直接的帶動作用，因此本局逐步提高投資門檻，於今年已提升至 1,500 萬澳門元。而在分析上，已訂立了六項原則，以吸納對澳門長遠有利的項目，分別是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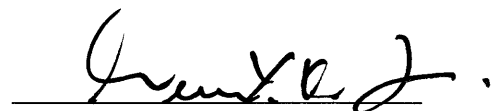
1.) 符合施政方針銳意發展的產業，帶動本澳產業多元化；2.) 本地勞動市場的貢獻；3.) 提升行業技術及競爭力，推動本澳同業發展；4.) 提升澳門的品牌形象；5.) 可持續發展；以及 6.) 投資金額較大，具備在本澳持續營運的條件。

而在“技術移民”方面，將進一步明確評審分析要素，主要從五方面進行深入分析，分別是：1.) 行業類別；2.) 申請人的個人條件；3.) 管理規模或職務的專業性；4.) 提升本地技術；以及 5.) 與本澳社會的關連性及融入程度。同時，經參考人才發展委員會的《澳門中長期人才培養計劃——五年行動方案》以及本地人資供需資料，本局亦已訂定了“年度優先引進人才”清單，會優先引入“金融業”、“資訊科技業”、“中醫藥產業”、“葡語市場及中葡翻譯”及“會展業”共五個行業涉及十個工種的人才，並已為其開啟“綠色窗口”和“快捷通道”，以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方向，更有針對性地吸納人才。

與此同時，本局亦會逐步提升資訊透明度，包括計劃在今年第四季起逐步公佈審批准則、評分標準及比重，並會進一步細化及公開審批數據。

另一方面，本局認為有不斷完善工作的必要性，但未有證據顯示質詢提到的“縱容”問題。本局在審批及監管有關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的工作上，已計劃於 2019 年內建立定期聽取人才發展委員會和經濟發展委員會意見的機制，作為持續優化臨時居留許可制度的參考，未來亦會持續聆聽社會各界的聲音，期望令有關制度更能緊貼社會的實際需要。

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代主席



劉關華

2018 年 9 月 6 日